**杭州师范大学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相关要求和《教育部关于印发《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4号）精神，现将我校2016年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学院成立复试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张邢炜

副组长：章志量

成 员：许 虹 曹梅娟 许亮文 汪 胜 冯 涯 王小合

孟凡莉

复试申诉联系人：章志量 电话（28868780）

二、复试组织及人员安排：

（一）医学院复试小组，具体组织如下：

组长：方积乾 杨磊

成员：郭清 杨勇 张邢炜 王小合 袁贞明 许亮文 市中医院

（孟凡莉）

（二）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章志量 冯涯 王大辉

 （三） 考务组人员：

 组长：许亮文

 成员：冯 涯 孟凡莉 任建萍 马晓蕾 王大辉

刘苏杭 学生若干

 （四） 复试地点：

 1、复试地点：下沙9号实验楼215

 2、考生休息、候考：下沙9号楼213

 3、考生英语口语测试：

 4、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下沙9号楼310

（五）考试时间、科目及监考人员安排：

**复试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 间 | 地 点 | 内 容 | 负责人 |
| 5月 9 日 | 上午8:00 | **下沙** 校区 9号实验楼 213 | 报 到 | 学科办 |
| 上午9:00～ | **下沙** 校区 9号实验楼 215 | 专业面试 | 专业复试小组 |
| 上午9:00～ | **下沙**校区7号实验楼 201 | 政 审 | 思想品德考核组 |
| 上午 | **下沙校区**9号实验楼 310 | 英语口语 | 外国语学院 |
| 5月10 -20日 |  | 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 | 常规体检 | 考 生 |

**三、复试要求**

1．学校最低复试要求：各科成绩均不低于60分。

2．原则上学院总体的复试比例控制在1:3左右，实行差额复试。

3．专业课由招生学院组织考试，并公布成绩。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录取。

**四、录取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初试成绩符合相关学院、学科的复试要求。

3．报考资格审查和体格检查合格。

4．经相关学院复试和综合考核合格。

5．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合格。

**五、招生指标及有关规定**

1．学校按照教育部的要求，支持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方向发展、高水平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和科研项目建设，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研究生教育，坚决限制科研项目和经费缺乏、培养能力明显不足的学科、学科方向的招生。学校将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到学院。各学院应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安排招生，不得超额。

2．博士生招生指标资源稀缺，各导师在复试前后要全面掌握考生情况，确保完成博士招生指标。

3．无科研项目和经费的导师、已退休的导师原则上不得再招收新生。

**六、复试成绩**

 博士研究生考试的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面试成绩组成。

 总成绩=初试总分÷3×50%+复试面试成绩×50％。

**七、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博士生招生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招生学院党委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监督**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录取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录取结果全面负责。

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纪检监察部门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全部录取工作按信息公开制度操作。

 实行复议制度，在复试录取时间受理考生投诉和申诉。

 举报电话： 28868780

**九、违规处理**

 1.对在报名或考试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报名、考试、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等处罚。

 对在当年博士生招生考试中作弊的考生，下一年度不允许报考。

 2.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害的校内工作人员，学校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5月4日

 医学院博士复试工作小组